**信阳师范学院“南湖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项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“人才强校”战略，进一步促进人才队伍建设，为青年优秀人才发展创造条件，搭建平台，培养造就一批青年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，学校决定实施“南湖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青年项目”）。

**第二条**  青年项目设立A、B两个类别，学校每年组织一次遴选、资助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青年项目资助期为五年，采取分段资助，首次资助期为三年，中期考核合格后继续资助两年。

**第二章 入选条件**

**第四条** 青年项目申请人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当年的1月1日，年龄在45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工作在教学、科研一线的教师或科研人员；

（二）A类青年项目申请人须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B类青年项目申请人须具有博士学位；

（三）专业基础理论扎实，业务素质过硬，及时更新教学内容，积极改进教学方法，圆满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，教学效果优良（专职科研人员此项不做要求）；

（四）科研业绩方面，A类青年项目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下列两项业绩，B类青年项目申请人须具备两项业绩中的一项：

1．主持承担国家级项目1项以上；

2．近三年在我校规定的D级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。

**第五条** 已被学校授予“南湖学者”称号者，不得申报青年项目。

**第三章 选拔程序**

**第六条** 青年项目人选选拔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个人申报

申请人填写《信阳师范学院“南湖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项目申请书》，并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单位推荐

教学单位在个人申请的基础上，根据本办法所规定的入选条件，将推荐候选人材料报人事处。

（三）材料审核

由人事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分别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。

（四）专家评审

学校召开专家评审会，对候选人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并投票表决。得票超过2/3者方可作为入选青年项目的初步人选。

A类青年项目在申报人中择优遴选。申报A类青年项目得票未达到2/3者，自动变更为B类青年项目申报人参与评审。

（五）人选公示

人事处将评审通过的人选在校园网上予以公示，公示异议期为1周。

（六）人选确定

异议期满，公示结果上报校长办公会，审定入选青年项目的最终人选。

**第四章 奖励标准**

**第七条** 青年项目入选者（以下简称“入选者”），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工资等福利待遇外，A类入选者可享受税后每月6000元的奖励，B类入选者可享受税后每月3000元的奖励。

**第五章 任期目标**

**第八条** 入选者在五年资助期内应完成如下工作目标：

（一）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工作，为实现所在学科的建设目标做出积极贡献。

（二）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且教学效果优良（专职科研人员此项不作要求）。

（三）以我校为第一产权单位，完成以下科研工作任务：

1．A类入选者须完成下列任务中的（1）、（2）项及（3）、（4）、（5）中的任意一项：

（1）每年在我校规定的D级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，五年资助期内至少在我校规定的C级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；

（2）五年资助期内主持获批国家级项目1项以上；

（3）获国家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（不限等级、名次），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或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以上（限第一获奖人）；

（4）获批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（限第一发明人）；

（5）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有1篇以上获省级以上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。

2．B类入选者须完成下列任务中的（1）、（2）项及（3）、（4）、（5）中的任意一项：

（1）每年在我校规定的D级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，五年资助期内至少在我校规定的C级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；

（2）五年资助期内主持获批国家级项目1项以上或省部级项目2项以上；

（3）获国家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（不限等级、名次），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或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以上（限前三名）；

（4）获批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（限第一发明人）；

（5）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有1篇以上获省级以上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。

**第六章 管理考核**

**第九条** 入选者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任期目标，积极全面完成各项工作，接受学校和教学单位的年度、中期和终期考核。

**第十条** 年度考核由所在教学单位组织进行。入选者填写《信阳师范学院“南湖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项目年度考核表》，教学单位按照本办法，对入选者的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。学校将根据工作需要对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复核。

**第十一条** 中期、终期考核分别在三年和五年资助期满时由学校组织进行。学校成立由有关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部分专家组成的青年项目考核工作小组，对入选者任期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。入选者填写《信阳师范学院“南湖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项目中期考核表》或《信阳师范学院“南湖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项目终期考核表》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第十二条** 青年项目考核标准

（一）年度考核采取定性考核办法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。完成了年度任务，且要求资助期内完成的各项任务进展顺利的，考核结果为合格；年度任务未完成，或要求资助期内完成的各项任务基本无进展的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中期考核和终期考核采取量化考核办法。考核工作小组根据年度任务完成情况、任期目标进展或完成情况，确定青年项目中期或终期考核分数。考核总分为100分，得分90分以上者为优秀，得分60—89分者为合格，得分60分以下者为不合格。

**第十三条** 青年项目考核结果的使用

（一）考核结果是支付青年项目奖励、是否继续资助以及奖惩的依据。

（二）年度考核不合格者，学校将暂停支付青年项目奖励，教学单位要督促入选者提出整改意见。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，学校将取消对入选者的资助。

（三）中期考核合格以上者，可以继续资助两年；中期考核不合格者，终止资助。

（四）终期考核结果优秀者，学校将给予适当奖励。未完成任期目标，终期考核结果不合格者，根据具体情况由学校考核工作小组决定追回部分已支付的奖金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于超额完成任期目标任务，在教学、科研工作中取得特别突出成绩的入选者，学校将给予特别奖励。

**第十五条** 入选者资助期内发表论文、出版著作、教材、上报成果等，均应注明“信阳师范学院‘南湖学者奖励计划’青年项目（Nanhu Scholars Program for Young Scholars of XYNU）”字样。

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十六条** 同一级别的青年项目，原则上只资助一个五年周期。B类青年项目五年资助期满后，可申报A类青年项目；A类青年项目五年资助期满后，则不可申报B类青年项目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中涉及的“论文”均指期刊论文，理工类专业要求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人文社科类专业要求为独著或第一作者（第一作者论文的第二作者限申报人的博士研究生导师）；涉及期刊等级的认定以《信阳师范学院绩效工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信院字[2014]28号）之附件三中的规定为准；省部级项目人文社科类限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、省社科规划项目及资助经费在3万元以上的其他中央部委项目，自然科学类限资助经费在3万元以上的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及其他中央部委项目；涉及的“省部级科研成果奖”，人文社科类限优秀社科成果奖，理工类限科技进步奖、技术发明奖、自然科学奖；涉及的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均包含本级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信阳师范学院青年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》（信院字[2014]139号）同时废止。